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僅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3.50厘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3.50厘債券，與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訂立認購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與其他預計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3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出借方的貸款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了申請，申請批准債券上市交易，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務發行。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債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經辦人)。

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發行僅會在美國境外提呈。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將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債券，而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99.456%。

###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50%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並最少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項

債券項下之違約事項計有(其中包括)：

(a)未支付款項：本公司未能支付：(i)到期債券的本金或(ii)於到期日21日內任何債券的任何利息；(b)未能履行其他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未能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向財務代理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c)交叉違約：(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變為到期及應付，(ii)於到期時未償付有關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須支付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且訂明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上文(c)項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美元；(d)執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對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e)執行抵押：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的最終判決，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部分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判決在45日內未被解除；(f)資不抵債：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絕大部分債項；建議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所有部分債項達成或宣佈延緩履行；(g)清盤：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其根據以下述者進行：(i)按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ii)倘為若干子公司，而有關子公司之承擔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有關子公司，則根據有關子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基準)後除外；(h)授權及同意：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行使其各自於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能獲英格蘭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被作出、達成或進行；(i)違法：任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債券、財務代

理協議或契約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j)類似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第(f)及(g)段所述任何前述事件中任何事件的影響。

## 不抵押保證

債券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能力，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作出有關擔保。

## 贖回

倘發生足以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額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於發生本公司沽出事項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沽出日期，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本公司亦可選擇以整體價格連同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出借方的貸款安排。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了申請，申請批准債券上市交易，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務發行。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債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債券暫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評為「A-」級，以及暫時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3.50厘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豁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債券本金額之99.456%，即出售債券之價格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就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